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神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备案情况 | 环保批复 | 计划建设期 |
|----|--------|---------|------|------|-------|
|----|--------|---------|------|------|-------|

| | | | | | |
|---|--------------------|-----------|----------------|----------------|------|
| 1 |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 18,608.33 | 常威发改备[2013]13号 | 常威环表[2013]019号 | 18个月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金额 | 专户余额 |
|----|--------------------|-----------|----------|-----------|
| 1 |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 18,608.33 | 5,168.35 | 13,757.6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1.21 |

注：上述表格中“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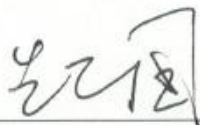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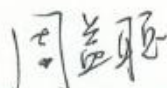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周益聪



2018年1月8日